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文		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.董事長 職 稱
下 報 八 姓 右 子 久 :	不 加以 4 折 4% 例	44、 作
配偶及	2 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周秀玲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市南華段				160.08	2 分之 1	李文宗	起建自用房屋, 申請建照用。		
新竹市南華段				160.08	2 分之 1	周秀玲	起建自用房屋, 申請建照用。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0 11	信 託 前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## #)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文宗,周秀玲

通知日期:109年01月02日